

## 出國報告（國際會議）

參加「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保險行業協會職能與作用國際研討會」暨「海峽兩岸保險反欺詐座談會」等會議  
報告

出國人員：賴清祺

出國地點：中國大陸無錫市

出國時間：99年10月10日~16日

報告日期：99年12月7日

# 目 錄

壹	緣起摘要.....	3
貳	預定行程.....	4
參	會議主要內容.....	5
肆	結論與心得.....	15
伍	附件.....	17

## 壹、緣起摘要

本(第 16)屆海峽兩岸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據輪流地區之安排，地點在大陸，緣由於大陸保險行業協會主辦。該協會於本(2010)年 7 月 23 日發函具名邀請本中心與會(附件一)。

會議地點安排在江蘇省無錫市，而且本屆與往屆不同的，在上午安排全體大會後，於下午不再安排產壽險論壇，改為主題演講，聚焦在於各地保險市場的近況與展望，以及後 ECFA 時代兩岸四地保險業的合作、融合與發展。因主辦單位的安排，於全體大會由本人報告“後金融海嘯，台灣保險業的發展情勢”(附件二)。

其次，因 H1N1 而延期舉辦的“保險行業協會職能與作用國際研討會”，本屆主辦單位通知香港保險業聯會、澳門保險公會、台灣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均將於 10 月 13 日參加該次會議(詳附件三)。

再者，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辦公室主任張弘先生傳來電子郵件，擬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在無錫市舉辦「海峽兩岸保險反欺詐座談會」，參加人員為台灣方面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保發中心；因座談會內容屬保險反欺詐，爰請兼防制中心董事長負責(附件四)。

本屆會議確實與前各屆不同之處，既安排國際性研討會，亦進行實質兩岸合作議題，特別是後者，應該是 ECFA 簽署後，雙方進行實際合作的具體步驟。

## 貳、預定行程(附件五)

10月	10日	啟程
	11日	下午登記註冊 晚上歡迎晚宴
	12日	上午：第16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交流與合作會議開幕式及全體大會 下午：主題演講 晚上：答謝晚宴
	13日	上午：保險行業協會職能與作用國際研討會開幕式及主題演講 下午：主題演講及問答 下午：14：30—16：30 海峽兩岸保險反欺詐座談會 晚上：答謝晚宴
	14、15日	大會安排無錫周邊參觀
	16日	返程

## 參、會議主要內容

本次出國共計參加三項會議，包括「第 16 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保險行業協會職能與作用研討會」暨由大陸保險行業協會安排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保監會)官員與我國保險機關機構「海峽兩岸保險反欺詐座談會」等三項會議，因為會議主要內容及參加人員等均有不同，爰分述於後。

(壹)、「第 16 屆海峽兩岸及港澳保險業交流與合作會議」部分：

一、本次會議參加人員計有中國保監會、無錫市政府及中國保險學會的官方人員 17 人、香港與會 16 人、澳門與會 3 人、中國大陸與會 102 人與我國參加 39 人，合計共 177 人(詳附件六)。

二、本次會議主要內容包括於全體大會時有關香港保險市場的近況及展望、後金融海嘯台灣保險業的發展情勢、澳門保險市場的近況與展望，以及中國保險市場展望及分析等，以及於主題演講部分專注於「海峽兩岸與港澳的保險業合作、整合與發展」、「後 ECFA 時代兩岸四地保險業的合作、融合及發展」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訂為契機談兩岸四地保險業合作的新起點與新展望」等。

三、本次會議內容摘述

(一) 香港保險市場情勢

1. 近 10 年以來，香港保險市場發展迅速，並持續成長。在 2009 年總保費收入 1,850 億港元，約占生產總值 12%，保險滲透度 12.2%，保險密度 28,485 港元。2010 年上半年產壽險保費收入分別增加 14.5% 與 12.3%。

2. 香港現有 170 家保險公司，其中 104 家產險公司，46 家壽險公司和 19 家兼營壽、產險公司。
3. 保險公司發展的重點在於依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公司管理指引”促進企業管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而提出新產品，鞏固及加強銷售管道，於 2009 年匯豐與中銀集團人壽是香港業務排名第一、二名，兩家都是銀行保險公司；此外，在於客戶保障措施方面，推行「客戶保障聲明書」，而且依其 CEPA 爭取大陸內地發展保險業務，其中之一是 2010 年 7 月簽署新修訂的「香港銀行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協議」辦理人民幣保險業務。
4. 展望未來，保險公司原則上建議成立具獨立性的保險業務監管局，並且能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初步建議為每份保單的首十萬港元提供 100% 保障，餘額 8 成保障，最高上限為 100 萬港元；另外，預防和打擊保險詐騙近年有上升趨勢，2009 年共發生保險騙案 41 案，涉及 2 億港元，高出 2008 年的 38 宗與涉及 980 萬港元，所以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預防和偵察，也建立網上平台，提供保險公司交換有關索償的資訊。

## (二) 澳門保險市場近況

1. 現有 23 家註冊保險公司，其中 12 家非壽險公司及 11 家人壽保險公司；另有 3 家保險協會，包括澳門保險公會(MIA)，澳門保險業中介人協會(AMSM)及澳門保險專業中介人聯會(AMM)。

2. 2009 年澳門總保費 32.6 億澳門幣，包括壽險 71.5 %與產險 28.5%。當年總理賠 16.45 億澳門幣，其中壽險是 79.6%，而產險占 36.2%。
3. 當前的機遇在於與大陸更緊密經貿合作關係 (CEPA)與受惠於經濟增長；但是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以及澳門偏重於旅遊博弈業、人口老化與勞動人口短缺則為產業發展不利的挑戰。

### (三) 大陸保險市場分析

1. 市場穩步增長，主要表現在於保險公司與營業網點增加，保費快速增長，2010 年上半年增加 33.5 %，高於最近 5 年平均增加率 21.1%；市場秩序逐步好轉，致經營收益提升，使整體實力明顯增強。
2. 當前產業面對的機遇包括經濟發展持續增長、民生建設深入推進、市場運作效率提高、監管體制日益成熟、人口結構變化與風管體制完善等；但是，保險業面對的挑戰亦不容忽視，包括：
  - (1) 金融市場波動，價格不確定性增加。
  - (2) 當前三高一低(高收入、高成本、高消耗、低效率)等問題制約行業發展。
  - (3) 新政策法規對保險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貫徹「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 2 號」，保險會計與國際準則進一步接軌等。

- (四) 後金融海嘯台灣保險業的發展情勢，安排個人在會中發表，詳細內容參閱附件七；香港代表團之反應

如附件十二。

#### (五) 兩岸四地保險業合作與整合方向

第一，大中華區的保險業，可因應各地的經驗，加強在技術和信息上的交流，把握節奏，由淺入深，逐步擴大。在上屆的會議中，倡議四地舉辦的培訓班，從而提升保險管理達到國際水平，實在值得認真考慮和支持。

第二，兩岸四地企業的投資和交流愈見緊密，跨地區性的人才和產品需求也不斷增加，我們可以探討如何落實大中華地區的人才和產品互認。

第三，是促進兩岸四地保險企業戰略性的夥伴合作，發揮優勢互補，以提高大中華保險區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為“走出去”而分工搶灘，成為世界保險業中的一顆新星，不讓歐美保險企業獨美。

第四，是倡議大中華區內的學術組織，研究、發展和確立保險業的專業制度，為培育四地的青年人才，提供獲得國際認可的保險資格。

第五是完善保險相關的監管和法規，現今國際形勢複雜，而兩岸四地的保險監管和法規，有值得互相借鑒的地方，我們可以參考歐洲共同體在促進保險業一體化的不同決議，雖然大中華區與歐洲共同體的組成和發展背景不同，不過在保險業的最低資本金和償付能力，以至後備金、財務報表規格、從而加強保險業誠信的各個決議，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

第六是簡化四個地區在保險營運的審批和稅制，目的是吸引四地的保險企業，透過成立地區性分支機構，加深彼此的經驗交流和合作，為壯大區內業務，為下一步外闖做大做強製造有利的條件。

第七是妥善管理區內的保險資金。保險企業在投資資本市場、為客戶爭取回報的同時，四地可以共同為區內的保險資金，就融資和使用方面訂立統一性的安全指引，和早確保保險市場進一步和國際接軌時，區內的保險資金能更有力地抵禦突如其來的金融變化。

第八是促進區內評級機構的誕生，維護其專業獨立性，為大中華區、以至全球的金融和保險業，提供高透明度的評級服務。

第九是設立創新發展基金，藉以鼓勵在大中華保險區，在產品研發、服務提升、企業管治、穩定社會、和市場行為等各方面，有傑出成就的企業；大中華區的保險同仁也可以根據區內獨有的情況，制定具特色而由中國人當家做主的保險產品和服務。

第十是積極提升大中華保險區在國際事務上的參與，可以龐大的資金和實力，以共同體的形式全面參與再保險業和制定國際保險的政策。

#### (貳)、保險行業協會職能與作用研討會

- 一、參加人員：本次參加的有中國保監會周延禮副主席等 16 名官員及江蘇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金融辦主任汪泉等。

另外有中國保險學會、清華大學 NGO 研究所及中國保險行業代表等共計 74 人與會。屬於國外及台港保險機構或外資保險公司代表亦有 26 人參加，合計全部參加人數至少 100 人(附件八)。

二、會議主要內容由德國、美國、台灣、新加坡、澳大利亞、韓國、香港、日本及中國等各國派代表以主題演講方式報告各國保險行業協會的職能與作用等，並於報告後進行互動式問答，並於結束時，由行業協會秘書長作會議小結(附件九)。

三、綜合各國之報告，保險行業協會的基本職責在於：

1. 自律：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通過簽訂自律公約、制定行業標準和行業指導性條款來約束不正當行為；弘揚誠實守信的職業道德，建立健全保險業誠信體系；加強保險從業人員和中介機構的自律管理，監督執業行為，進行自律懲戒。
2. 權益：參與決策論證，提出有利行業發展的建議；開展調查研究，反映行業呼聲；加強與監管機關和政府部門溝通，維護會員和消費者合法權益。
3. 服務：以會員需要和行業發展修求為導向，切實增強提供服務的主動性和針對性，努力為會員單位，保險消費者及決策機構提供服務，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4. 交流：通過協會會員間、與國內外保險業間、與其他行業間的交流與合作，溝通情況、蒐集信息、引進技術、推廣經驗、反映業內動態，為會員、保險公司客戶和社會公眾服務。

#### 四、借鑒成功經驗，完善協會職能，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 (一) 借鑒行業自律經驗，提升自律管理的公信力和權威性。

行業自律是政府監管的有益補充，但只有具備一定的公信力和權威性，自律管理的作用才能有效發揮。希望通過本次國際研討會，學習借鑒成功的經驗和做法，如韓國產險協會建立的聯合調查機制，台灣產物保險公會建立的自律懲戒機制。立足實際，完善行業自律管理。

- (二) 借鑒行業維護權益經驗，維護行業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

作為連結監管機構與被監管者之間的橋樑和紐帶，協會在反映行業呼聲，提出行業訴求方面將進一步深化，會後將可認真研究各國寶貴經驗，研究國際先進保險市場的相關政策，提出有利於自我保險業發展的政策訴求。作為連結保險市場主體與保險消費者之間的橋樑與紐帶，協會將著力加強消費者合法權益的保護，維護行業長遠利益。借鑒成功的糾紛條件處理機制，為消費者提供申訴途徑。

- (三) 交流引進服務經驗，提高專業化服務水平。

提高服務能力是行業協會工作的首要任務，是發揮行業協會作用的關鍵所在。國外保險業協會同仁在提供專業化服務的實踐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值得借鑒。其中，在整合行業數據，提供費率計算基礎方面，日本和美國的行業組織做了大量工作，由日

本損害保險協會 Takashi Okuma 先生和美國 ISO 北京首席代表韓韜先生分享的經驗可知；在教育培訓和從業人員資格管理方面，新加坡協會的工作非常出色，也是值得學習的榜樣。

本次研討會搭建了保險行業組織國際合作的平台，在此探討協會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流發展經驗，建議進一步加強與各國同行的交流與合作，逐步建立保險行業協會相互交流的長效機制，持續發展交流與合作，共同創造全球保險業和諧發展的美好明天。

#### (參)、海峽兩岸保險反欺詐座談會

##### 一、參加人員

(一) 大陸方面包括中國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稽查局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處王柱處長與保護保險消費者利益處劉展先生與賈晶女士；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金堅強會長、單鵬副秘書長與陳月女士。

(二) 台灣方面包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林副組長耀東、台灣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石燦明前理事長、戴英祥理事長、沙克興秘書長，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兼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賴清祺與富邦公司楊清榮先生、蕭明仁先生。

二、座談內容：分析研究大陸、台灣跨地區保險詐騙的特點、原因及趨勢，討論海峽兩岸保險業共同打擊保險領域犯罪的有效措施，探討建立海峽兩岸保險反欺詐合作長效機制。

三、會議進程序，先由中國保監會稽查局裴光局長提出會議

背景及概述大陸最近情勢後，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賴清祺提出「台灣疑似保險犯罪案件之防制作為與兩岸合作展望」(附件十)。

#### 四、會議重點

- (一) 本次座談會緣於本(2010)年6月18日香港文匯報報導「台盛行跨海詐保金 年逾百億」(附件十一)，引發大陸國務院重視，交辦中國保監會與保險行業協會。
- (二) 去(2009)年9月24至25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保險學會在江西省南昌市舉辦「保險業打擊違法犯罪行為防範行業風險」培訓班，已邀請台灣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賴董事長清祺專題報告「保險詐欺犯罪之防制—台灣經驗」。
- (三) 當前大陸主要工作打擊三假一假保單、假保險機構、假理賠案，近幾年案件有明顯上升趨勢，研究IAIS相關指引，今年已列為重點性經常工作，起步雖較晚，仍與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保險公估有限公司等合作，積極辦理，假保險機構有明顯下降，但涉案人員之專業性高，手段已具科學性，假賠案大多來自壽險，至於假保單也都以短期意外險居多。
- (四) 在大陸有大部分台資企業涉及詐保事件，如於大水發生災後虛報受損，或於火災發生後，偽造單證以擴大損失詐領保金。
- (五) 台灣方面在報告中所提兩岸合作事項，再研究後，

可於本年 12 月赴台參訪時續行討論。

## 肆、結語與心得

- 一、本屆會議，因大會主辦單位的安排，分別以保發中心與犯防中心的工作範籌，在不同會議場合，提出「後金融海嘯，台灣保險業的發展情勢」與「台灣疑似保險犯罪案件之防制作為與兩岸合作展望」的報告。
- 二、上屆會議在香港舉辦時，中國保險行業協會金堅強會長提出兩岸四地舉辦定期性祕書階層準備會議，進行實質合作項目，諸如人才培育或研討會等，在 ECFA 簽署後，確實可依倡議落實。
- 三、大中華地區，源於同一文化，有共通語言，在地域上，又似緊靠在一起，有認為或建議在大中華保險區的概念下，兩岸四地人才和資源相當充裕，加以自 1992 年以來，已有 10 餘年的交流與合作基礎與經驗，四地保險業可在不同層面上合作共贏，和諧發展，進而為兩岸四地的經驗和社會建設作出相當的貢獻。
- 四、德國、美國、日本、南韓等國的海外保險協會有良好互動關係，加以大陸與德國保險行業協會簽訂長期雙邊交流合作協議，以及在日本行業協會的支持下，大陸每年都選派

優秀的公司員工到日本培訓，因此，保發中心與各相關保險機構的交流與合作似應再行積極，特別已經簽署有 MOU 的部分，更應加強彼此間的互動與合作。

五、與大陸在保險欺詐犯罪的合作方面，雖已有交流之進程，但在 2009 年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如何加強兩岸間機構的對接與進行具體合作事項，在保險產業似有積極進行的期待。